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科通〔2017〕271号

关于取消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备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不需备案，均可在我省建筑工程中使用。已办理备案证明的，在有效期结束后自然失效，不再续办。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在建筑工程中应用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督管理

和服务，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行为。

三、《关于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备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0〕39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备案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黔建科通〔2013〕218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31日